

“库尔勒香梨”维权打假工作卓有成效

今年1月共查处假冒侵权商家24家

本报库尔勒2月10日讯(记者 周海霞)今年1月,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以下简称香梨协会)配合库尔勒市政府针对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进行品牌推介及维权打假行动,在持续一个月的维权打假行动中,前往浙江嘉兴、山东菏泽、四川宜宾、河南开封等地进行商标维权保护工作,各地工商部门共查处红香酥梨假冒库尔勒香梨的

假冒侵权商家24家,查处没收假冒的库尔勒香梨16481件,纸箱26781个。

1月6日,由香梨协会联合库尔勒市工商局到嘉兴水果批发市场与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库尔勒香梨维权打假行动。打假行动小组与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水果批发市场就维权打假保护签订备忘录,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机

制,共同为库尔勒香梨的品牌建设作出努力。

1月13日至14日,香梨协会维权打假工作人员,对山东省菏泽市银田农贸市场部分经营户经销假冒库尔勒香梨、假冒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情况进行了暗访取证。查获了5家经营侵权假冒库尔勒香梨共5800箱。

1月18日至19日,香梨协

会与库尔勒市工商局对四川省筠连县百兴农贸市场部分经营户经销假冒库尔勒香梨、假冒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情况进行了暗访取证。查获了9家经营侵权假冒库尔勒香梨共4551箱。

1月27日,香梨协会与库尔勒市工商局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华保农批市场部分经营户经销假冒库尔勒香梨、假冒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情况进行了暗访取证。查获了10家经营侵权假冒库尔勒香梨共6130箱。

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长盛振明说,1月针对假冒库尔勒香梨的维权打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市场上大量假冒侵权行为仍然泛滥,今后仍需加大商标维权打假力度,保护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品牌。



守护好我们的美丽家园

正本清源 破除障碍 坚决维护总目标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库尔勒市党委副书记、市长 苏来曼·玉色因

当前,新疆上下干部群众发声亮剑行动不断深化,触及思想深处的呐喊此起彼伏,特别是一大批优秀基层干部顺应时代进步、历史发展,掀起了一场“新时代思想解放运动”,让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真正觉醒,积极主动挣脱宗教极端主义的思想牢笼,摆脱中世纪的陈规陋俗束缚,向“三股势力”“两面人”、向“教族捆绑”、向陈规陋俗等宣战,誓将“三股势力”“两面人”消灭干净,清除其流毒和影响,彻底铲除滋生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活动的土壤。

作为一名受党教育培养多年、在党的阳光雨露下成长起来的少数民族干部,我为这种主动站出来表达自己心声的勇气叫好,为如今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取得显著成效而深感振奋、备受鼓舞。我要坚定地站在反恐维稳第一线,冲锋在前、打头阵、做标兵,主动带头发声亮剑,引导带领更多的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三股势力”的丑恶嘴脸,认清宗教极端思想的危害,从思想深处挖起,从日常生活每件事做起,从自身改起,做实现总目标的忠实践行者。

新疆历史、民族、文化、宗教等问题,向来是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焦点。“三股势力”“两面人”歪曲新疆历史,编造民族发展史,否认宗教演变史,企图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其毒害和影响极深,渗透和腐蚀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我们广大维吾尔族干部群众要坚持正本清源,破除思想障碍,揭穿“三股势力”“两面人”的罪恶本质,坚决维护总目标。

正确认识新疆历史,坚决反对“维吾尔族土著论”。新疆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脉,也是我国自秦汉以来就基本形成的历史传统和独特优势。汉族是最早定居新疆地区的民族之一,比维

吾尔族祖先从漠北迁徙到新疆地区的时间早很多。自汉代开始,新疆地区正式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历史演进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中国的辽阔疆土,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新疆进入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通过深入学习,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事实不能抹杀,也不能歪曲。“三股势力”否认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否认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的成员,否认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否认新疆自古以来多民族多宗教并存,否认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自古以来在新疆繁衍生息并共同开发建设新疆,胡编乱造所谓的“维吾尔族土著论”,进而瞎说新疆是维吾尔族的新疆,这些不是简单的历史知识缺乏问题,而是严重的政治阴谋,是彻头彻尾的分裂思想,必须坚决扭转、坚决澄清、坚决打击。新疆是祖国的新疆,是各族人民的新疆。生活在天山南北的各族人民,历来都是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主力军。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紧密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企图分裂祖国的行径,决不允许“三股势力”歪曲历史,挑拨离间,破坏繁荣稳定的大好局面,决不允许肆意伤害我们血浓于水的民族情谊,我们要共同守护好我们的家园。

正确认识民族与宗教关系,坚决反对“维吾尔族就是穆斯林”。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阶段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一种观念形态,属于思想意识范畴,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民族不等同于宗

教,民族则属于社会历史范畴,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共同体。历史上维吾尔族曾先后信仰过原始宗教、萨满教、祆教、摩尼教、佛教、景教,之后才是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伊斯兰教不是维吾尔族自古以来信仰的唯一宗教,也不是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境内外“三股势力”不希望各族人民群众过上团结和谐、美满幸福的生活,不愿看到新疆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千方百计实施分裂破坏活动。他们打着“民族”的幌子,披着“宗教”的外衣,肆意传播宗教极端思想,把维吾尔族说成是“全民信教的穆斯林民族”,把维吾尔族等同于穆斯林,把宗教强加于民族,在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形成一堵看不见的“隔离墙”,把维吾尔族与汉族隔离,妄图达到分裂祖国的政治目的。比如:“清真”是宗教概念,是指符合伊斯兰教教法的饮食。在我的记忆里,在小时候人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从没有什么顾虑,更没有“清真”不“清真”之分。可是,后来在各类商店和购物场所印有“清真”标识的商品越来越多,不仅食品类商品印有“清真”标识,一些非食品类商品也打上了“清真”标识,导致没有“清真”标识的产品不敢买、不敢用、不敢吃的现象。很多维吾尔群众特别是共产党员不信仰伊斯兰教,为什么要用“伊斯兰教法”约束自己?受“教族捆绑”迷雾毒害影响,不仅非穆斯林的维吾尔族干部群众不敢进汉餐厅,而且汉族干部群众出于尊重“民族习俗”的考虑也主动迁就安排清真餐,这都是中了“三股势力”精心设计的圈套。不认清宗教与民族的本质区别,不破除“教族捆绑”枷锁,就无法彻底铲除“三股势力”滋生的土壤。宗教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决不能让宗教与民族捆绑在一起,干预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干预国家的治理和社会事务。认识不到这一点,不在思想上来一次大解放,灵魂上来一次大洗礼,意识

上来一次大革命,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失声失语,维吾尔族将永远陷于旧时代思想的泥沼中而难以自拔。

正确认识宗教与民族风俗的区别,坚决反对宗教与民族风俗一体化。民族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在物质生活、精神文化和婚姻家庭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传统,是各族人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风尚习俗,它反映了民族的特点和形成,反映了一个民族共同的心理感情,是构成民族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虽有联系,但把宗教等同于民族风俗习惯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长期以来,“三股势力”恶意混淆民族风俗与宗教概念,把宗教活动说成民族习惯,借民族风俗习惯为由大搞宗教渗透,渗透到生老病死全过程,控制人们的思想,剥夺群众过美好的世俗生活的权利,同时阻断维吾尔族与汉族的交往交流交融通道。不能正确区分民族风俗与宗教,是因为广大维吾尔族群众深受“三股势力”的毒害,被宗教极端思想所蒙蔽,被宗教极端思想所蛊惑,思想被禁锢,心灵被束缚。

对此,我们少数民族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带头发声亮剑,带头揭批宗教极端思想,带头揭批“双泛”思想,突破维吾尔族饮食习俗禁区,以实际行动打消维吾尔族干部群众在思想上对饮食习俗的顾虑,从“吃饭”这种最基本的“小事”开始做起,主动抛弃对“清真”和“非清真”的刻意强调和讲究,共享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把宗教和风俗剥离,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从婚丧喜庆等开始,不请宗教教职人员,去除风俗中的宗教因素,大力提倡追求世俗、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多讲各民族共同点,不刻意去扩大民族差异,用心用力依靠群众、团结群众、发动群众、引领群众,擦亮眼睛、明辨是非,自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和破坏,推进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更深层次发展。

听其言,还要观其行。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党员干部,我将坚定政治立场,对党绝对忠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上来,不仅要发声、还要亮剑,不仅要说到、还要做到,从自身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树牢长期作战、常态化维稳意识,决不给敌对势力任何可乘之机;坚决树牢政治定力,坚定坚决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反恐维稳“组合拳”,主动靠前、深入基层开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筑牢维护稳定的坚强防线。

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此,我也呼吁广大的干部群众,特别是维吾尔族干部群众,大家要携起手、行动起来,破除一切障碍,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共同与“三股势力”作坚决斗争,共建美好家园,共圆祖国梦想!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上下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团结一心、同仇敌忾,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就一定能够打赢反恐维稳这场硬仗,谱写出新疆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新篇章。

讣告

原巴州电力公司经理、离休老干部荆积全同志因病于2019年2月9日15时40分在库尔勒逝世,享年93岁。

亲属联系人:郝秀英
联系电话:

13565897732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2019年2月10日